**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通知》（财教【2008】18 号）和科技部《关于组织制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计划的通知》（国科基函【2008】9 号）、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以及科学院和昆明植物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是本办法制定的依据。
2. 根据科技部《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基[2008]80号）之规定，开放课题实行主任负责制。每年学委会会议前适时受理申请，提交学委会会议评审，择优立项资助。开放课题期限一般为3年，原则上资助额度为每项10万元，每年资助8-10项。
3. 开放课题应围绕重点实验室以下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择优资助：
	* + 1. 重要活性天然产物的发现、功效研究；
			2.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活性天然产物的成药性研究；
			3. 重要类群天然产物的系统研究；
			4. 植物中高含量天然产物的新功能开发及利用研究；
			5. 重要活性天然产物的化学合成、生物合成、结构优化及功能研究；
			6. 西部重要植物资源持续利用综合研究。
4. 按照《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申请指南和管理细则》，所外研究人员（简称客座人员，应与本室固定人员联合申请）认真填写《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签名和盖章后，按时将1份原件寄本室，同时提交电子版。
5. 立项后申请者需填写《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经室主任审定批准后分年度拨款。项目启动后，严格按照《计划任务书》执行；执行中若需要调整研究内容，申请者应及时提出申请，经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生效。
6. 每年度须填写《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年度研究进展报告》，检查合格者方可获得下年度的资助经费。
7. 重点实验室适时组织对自主研究课题的验收，验收前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交《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验收报告》、财务支出说明和成果证明材料。不能按时结题的，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实验室不能按时结题的原因和提出验收的时间。
8. 课题启动后应建立完整的课题档案，包括开放课题申请书，计划任务书，年度进展，结题报告，以及实验原始记录、图表、数据、光谱原件及论文，整理齐全后交昆明植物研究所档案室归档保存，对课题验收优秀、课题档案完整者，其后续申请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资助。
9. 获得开放课题的相关人员到重点实验室开展的研究工作必须与申请项目一致，研究经费不得用于与申请课题无关的方向，课题经费的使用，按《课题经费管理细则》执行。
10. 科研成果的权益分享：

１、客座人员在发表论文、申报成果、奖励、专利时应由双方单位共同署名和分享。

2、 在发表学术论文时，在作者和单位栏内应包括本室相关人员名字和“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名称，并标明“本课题由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3、 在申报相关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时，应标明“本课题由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第十一条、凡不按上述各条执行者，取消今后开放课题申请的资格，并保留向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